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服務概況

家庭及社區情況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

香港人口持續上升。2006，全港人口為690萬人，共有223萬戶家庭。人口總數上升13%，但家庭戶數上升30%。每戶平均人口由1991年的3.4人下降至2006年的3人¹。

結婚數字下降

1991至2000年間，男女性的粗結婚率持續下降。1991年的男女性粗結婚率分別為每千名男性人口為13.6，而女性人口為14.1宗。但有關比率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則大致上升。在2005年女性及男性的粗結婚率分別大幅上升至每千名人口有11.9及12.9宗。

出生數字下降

出生率亦逐年下降，由1991年的68,281名下跌至2005年的57,124名，跌幅16%²，但在2004起稍見反彈，惟當中25.9%(12,915名)的嬰兒的父母(單方或雙方)是內地居民。至2006年，全港出生的嬰兒達65,194名，當中40%(26,132名)為內地婦女產下的嬰兒。

跨境婚姻及家庭上升

近年中港交往頻繁，香港居民與中國公民結婚的數目亦大幅增加。於2001年，17.9%的結婚個案中，其中一方是內地人；至2004年，百分比上升至36.3%，有15,014名內地人為新娘或新郎與香港居民結婚。此外，在成功申請結婚紀錄證明書的人士裡，男性從2001年的13,000宗下降至2004年的8,000宗；女性則從2001年的16,000宗上升至2004年15,000宗。近年，香港女性與內地男性結婚數字正上升³。

離婚數字上升

1981年至2004年期間，離婚數字急速增長。離婚數字在2004年進一步上升至15,604宗的新高位，但於2005年，離婚的數字下降了5%至14,873宗⁴。女性單親人士數目由1991年的23,059人大幅增加至2001年的45,072人，而男性單親人士數目的增幅

¹ 政府統計處 (2006)《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6年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2006)《香港統計年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2007年3月)《香港統計月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 如上。

³ 如上。

⁴ 政府統計處 (2006)《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6年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較少，由 1991 年的 11,479 人增至 2001 年的 13,388 人 (上升 17%)。

長工時工作父母上升

在過去 10 年(1996-2005)，父母其中一方及父母雙方每周工作多於 60 小時分別增加 30%及 42%，人數超過 20 萬。長工時影響家人相處的時間。同時，長工時的單親家長也上升了 83%，由 4,200 人上升至 7,700 人。長工時會嚴重影響家人關係及親子的互動。

家庭抗逆及凝聚力

家庭凝聚力下降

根據社聯的社會發展指數分析，家庭團結分類指數持續倒退，由 2002 年的負 151 進一步下降至 2004 年的負 206⁵。

家庭暴力事件上升

家庭暴力事件升幅驚人。過去十年的虐兒數字增幅為 145%，由 1996 年的 311 宗上升至 2005 年 763 宗；而虐偶數字的升幅更達至 257%，由 1998 年 1,009 宗上升至 2005 年 3,598 宗。

首個全港性的虐兒及虐偶調查發現，本港發生虐兒及虐待配偶的普遍性為 6%及 10%，表示有 6 萬名兒童受到父母的嚴重至非常嚴重身體虐待，以及有 7 萬名夫婦經歷虐偶問題⁶。比較中央虐兒及虐偶資料庫的數據，舉報數字僅佔虐兒及虐偶的家庭暴力個案 1%，反映現時求助的情況只屬冰山一角。

社會融和

貧窮嚴重

香港的堅尼系數於過去的二十年持續上升，1981、1991 及 2001 年的堅尼系數分別是 0.451、0.476 及 0.525⁷。而 1991 至 2001 年的升幅較 1981 至 1991 年更為急劇，顯示本港貧窮化的現象於近十年較為嚴重。

低收入及貧窮的家庭在過去十年也上升了 50%，由 1995 年的 81 萬個家庭上升至 2005 年的 125 萬個。貧窮的比率也由在過去十年由 14.8% 上升至 18.3% 的歷史高位⁸。

少數族裔社群語言障礙

少數族裔人士約佔全港 5% 人口⁹，當中約有 4 萬個家庭。這些家庭中，95% 父親、70% 母親及 28.4% 的兒童不會說廣東話。語言的障礙大大限制了少數族人士在港生活及阻礙他們融入香港社會。

⁵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6)《社會發展指數 2006》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⁶ Chan K L (2005).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 Report on findings of Household Survey. (A Consultancy Study Commissioned by SWD of HKSAR. HK: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⁷ 明報(2001) (www.mingpaonews.com/20011027/27gbk.gif)

⁸ 社聯 (2006 年 3 月)。扶貧資訊網。香港貧窮資料俟覽。 <http://www.poverty.org.hk/circe-data/hongkong.pdf>

⁹ 政府統計處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社區健康

濫用精神科藥物上升

呈報濫用藥物者的總人數由 1996 年的 19,673 人下降至 1999 年的 16,314 人，其間共減少 3,359 人，即平均每年下降 6.1%。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0 及 2001 年濫用藥物者的人數一度攀升至 18,513 人。自 2002 年起，下降趨勢重現，並於 2006 年整體濫用藥物人數下降至 13,204 人，是過去十年來最低的數字¹⁰。

而 21 歲以下濫用藥物者的總人數由 1996 年 3,657 人下降至 1999 年的 2,482 人，其後在 2000 年激增至 4,020 人，為過去十年最高的數字。人數在 2004 年回落至 2,182 人，為過去十年最低的數字。人數自 2005 起再次回升，至 2006 年已增加至 2,549 人¹¹。氯胺酮（俗稱「K仔」）是最常被濫用的精神藥物，在 2006 年大幅上升 45% 至 3,045 人。「的士高」/「卡拉OK」是年青濫藥人士最普遍的濫藥地點，佔 63.9%。曾經在中國內地濫用藥物的人數佔 11.3%，即 1,371 人。這些濫藥者當中有 39.6% 是在 21 歲以下。

挑戰與發展方向

服務規劃、跨專業協作及專業發展

香港的家庭面對多方的挑戰。從數字及前線員工的觀察及體驗，已能反映家庭及社區面對的問題與需要。故此，政府應從政策、服務及資源上作出完善及長遠的規劃，及早配合施政與服務的措施，以支援家庭發揮其功能，鞏固社會的發展。社會服務提供者之間將透過更緊密的協作，並與跨專業合作，例如：醫護、教育及法律界合作，就家庭教育、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濫用藥物及促進社會共融事宜上，攜手合作以提供優質的支援予香港家庭，共同發展服務的專業以提供優質的服務。

強化家庭功能 -- 推動家庭友善社會環境

在經濟壓力下，香港的家庭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再且，家庭結構解體，家庭凝聚力及抗逆力下降，容易衍生連串的家庭問題，例如：疏忽照顧兒童、青少年行為及情緒問題、家庭暴力事件及濫用藥物等問題。然而，要做到加強家庭凝聚力，並不能單靠個人或父母的努力，還需要社會及政策層面作出配合，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締造家庭友善的環境，讓就業人士擁有穩定收入之餘，還可過著家庭與工作互相平衡的生活。

強化社區及鄰舍支援

家庭核心化、都市化和近年嚴峻的失業問題，對於一些弱勢社群，如新來港人士、低收入和少數族裔人士等的影響更為明顯。故此，有需要加強鄰里的支援，強化個人、家庭和社區的支援網絡，提升居民的社區歸屬感，進一步強化其抗逆力，建立關懷互信和倡導自強不息的精神，提升個人、家庭及社區的能力，有助促進社區共融，強化社會資本。

¹⁰ 禁毒處(2005)。《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五十五號報告書(1996-2005)》。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¹ 禁毒處最新消息，2007年3月22日

綜合及專門服務雙線發展

綜合服務的模式可吸引區內不同年齡組群人士使用服務，亦可在沒有標籤效應的情況下接觸到區內有需要的家庭。但另一方面，社會上對專門化服務亦有殷切的需要，以回應有特別需要的組群，例如：性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人、施虐者、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等等。故此，綜合化與專門化服務需同時雙線發展。

多元化及社區為本的服務策略

現時的服务趨向多元化發展，除了傳統的教育及發展性服務、互助小組、治療性小組及個案輔導服務外，更強調透過社區外展工作，主動接觸區內有需要人士。社區外展工作可直接接觸區內不同組別的家庭及社群，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社區為本的服务可因應區內的獨特需要提供支援，以提升他們自助及互助的能力，共同建立一個富凝聚力的社區。

及早識別及介入

服務的設計更重視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希望能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預防問題惡化，盡早提供支援與服務。

服務現況

家庭及社區服務是從個人、家庭及社區層面介入，以強化家庭的支援和關懷功能，推動自助互助積極參與社區的動力，提升家庭及社區的生活質素，最終達到社區共融。

服務種類	服務內容	服務單位 (截至 2007 年 4 月)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為家庭提供教育性、發展性、治療性等的小組及個案輔導工作。同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有工作人員提供外展的服務，以接觸有需要的家庭。	61 個單位 (社會福利署：40/；非政府機構：21 個單位)
家庭調解服務	由一位合乎專業資格及公正的第三者（「調解員」）負責協助家庭成員以協議方式處理分居或離婚事宜。	9 個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會福利署設立特別的部門目標性地處理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	8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家庭暴力及性侵犯服務	婦女庇護中心 是為協助受家庭暴力困擾的婦女及子女提供臨時的居所而設。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亦為家庭關係緊張的人士提供短暫住宿及輔導服務，協助疏導情緒。	非政府機構營辦 4 間政府資助的婦女庇護中心，提供約 180 個宿位 1 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犯服務	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現時有一所機構設立特別服務，分別提供醫療及性輔導的一站式危機支援服務。除此以外，社會福利署及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亦會24小時為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服務。	一項由非政府機構自行營辦之性侵犯受害人一站式危機介入服務計劃 1 間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社區中心	為社區內所有年齡人士提供一個聚首的地方，透過舉辦活動，推動社區融合、社會責任及自助互助精神，並同時加強個人及家庭的能力，解決社區內的問題，促進及改善社區的生活質素。	13 間社區中心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在普遍缺乏社區及福利設施、貧乏及過渡性的社區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20 個工作隊 (2006-2007)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透過外展服務、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小組服務等幫助釋囚、精神病康復者和露宿者重投社會。	1 隊(至 2009 年)
市區重建社區服務工作隊	協助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包括由房屋協會執行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個人及家庭輔導服務，特別協助弱勢社群重建社區支援網絡，並提升他們的自助互助能力。	3 個工作隊
駐屋宇署社會服務	協助受屋宇署維修或清拆影響的人士或家庭處理情緒或經濟困難。	3 個工作隊
藥物誤用服務	推廣社區預防藥物誤用工作，並為藥物誤用者提供輔導、戒毒服務、善後及就業服務等，以協助他們重返社會。	共有 27 個政府及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復康、預防及支援輔導服務和門診治療服務
少數族裔人士服務	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予居港的少數族裔社群，以建立及加強居港少數族裔的互助支援網絡，並協助居港少數族裔適應香港的社會環境以及融入主流社會，同時亦增加本地居民和居港少數族裔之間的互相了解，促進種族融和	共有 61 個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單位

2007 年 4 月